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315040)

电话: 86-0574-8732 6088      传真: 86-0574-8789 3911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叶元华、刘海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4613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且该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有关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办法，并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7年2月6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7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7年2月6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 10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95,174,3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该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67,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前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具体议案为《关于选举宫黎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陈国潘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且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合并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党亦恒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刘海云

2017年2月6日